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拟向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9,331,97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00%。该等转让下称“本次股份转让”），拟将其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所直接持有的博雅生物全部剩余股份（不含高特佳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528,334 股股票）之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 57,049,64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7%）。（该等安排下称“本次表决权委托”）；此外，公司拟向华润医药控股发行股票，华润医药控股拟全额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 86,664,972 股股份（下称“本次发行”）。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86,664,972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通过受让原有股份、表决权委托及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持有公司 155,996,950 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00%，合计将拥有公司 213,046,590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0.97%。

2、以上“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本次发行”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华润

医药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成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收购人所属国资主管部门审议批准、收购人内部审批通过，且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另外，本次股份转让还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本次发行”整体方案实施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2020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生效并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概述

根据《投资框架协议》，华润医药控股拟以受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并有权通过认购博雅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形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高特佳集团将其持有的博雅生物 69,331,978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00%）转让给华润医药控股。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高特佳集团于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将其所直接持有的博雅生物全部剩余股份（不含高特佳集团通过其控股子公司融华投资持有的公司 2,528,334 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华润医药控股（表决权委托的股份数量为 57,049,64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17%）。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 86,664,972 股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为准）。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86,664,972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通过受让原有股份、表决权委托及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持有公司 155,996,95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0.00%，合计将拥有公司 213,046,590 股股票的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97%，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润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将成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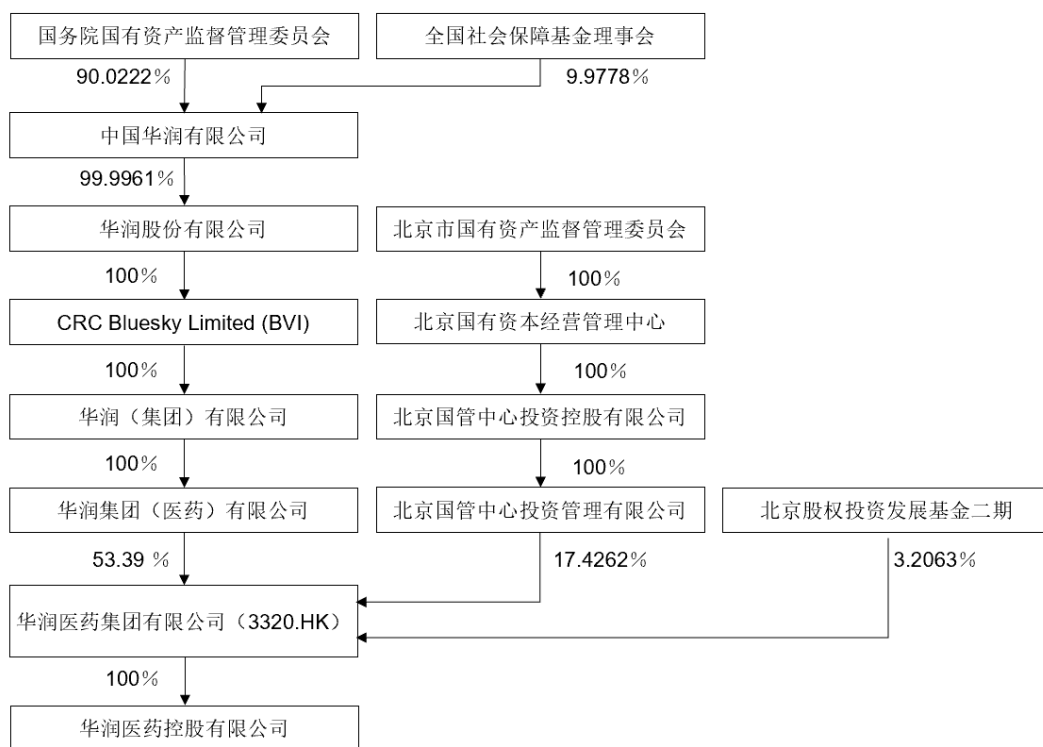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

企业名称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汇龙森科技园2幢B123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68C
成立日期	2007-03-22
经营期限	2007-03-22至2057-03-21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

	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八）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九）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十）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十一）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二）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三）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四）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五）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医药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制权出让方

出让方名称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A座1501
法定代表人	蔡达建
注册资本	28,3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894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经营期限	2001-03-02至2051-02-08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持有权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主体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控制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控制表决权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128,909,952	29.75%	128,909,952	29.75%
华润医药控股	-	-	-	-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控制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控制表决权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高特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59,577,974	11.46%	2,528,334	0.49%
华润医药控股	155,996,950	30.00%	213,046,590	40.97%

四、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交易将导致华润医药控股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鉴于华润医药控股已于2020年9月30日承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华润医药控股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可免于发出要约。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交易主体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华润医药控股与高特佳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六、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收购人所属国资主管部门审议批准、收购人内部审批通过，且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另外，本次股份转让尚还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发行尚还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

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权益变动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披露《收购报告书》。

七、备查文件

1、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

2、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的《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3、高特佳集团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的《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4、博雅生物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